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增/修記錄：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2/7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育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重大訊息及內線交易）

一、禁止買賣措施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二、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前款所稱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本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3/7

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二)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

安立聖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4/7

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辦理資產重估。
-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外幣換算調整。
-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四、前款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本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五、內部重大資訊成立時點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六、消息公開方式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其公開方式：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5/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七、消息透過前款第二目之四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八、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五條（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前款所稱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 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日至第八日、第九目之四及第十三目所定情事者。
-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前款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五、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六條（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將面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刑事責任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民事責任。

第七條（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一、人員管理

- (一)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智慧財產權、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書。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6/7

(二)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安全技術處理。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一、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四、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1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06/25	頁次	7/7

第九條（異常情形處理程序）

- 一、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律師進行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條（違規處理）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將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一、內控機制

本管理辦法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二、教育宣導

- (一)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留存記錄備查。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留存記錄備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權責單位為營運支援部，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